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中投國際

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

持續關連交易－委聘投資經理

持續關連交易－委聘投資經理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與Fundamental Dynamics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Fundamental Dynamics已同意擔任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以及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為期兩年。

於投資管理協議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Fundamental Dynamics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的管理費及有關開支的總金額預期最高為每年2,840,000港元，低於3,000,000港元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規定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5%，故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Fundamental Dynamics

管理期間及終止：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止，
而本公司及Fundamental Dynamics各自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服務範疇： Fundamental Dynamics將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其中包括：

- (a) 為本公司物色、檢討及評估投資及沽出投資的機會，以及為本公司協助磋商有關投資及沽出投資的最佳可能條款；
- (b) 協助董事會評估及考慮潛在投資，以及根據可合理獲取的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投資建議；
- (c) 就獲取或沽出投資機會向董事會提供Fundamental Dynamics可能合理獲取的資料，而有關投資機會為Fundamental Dynamics得悉及Fundamental Dynamics認為確屬或可能屬適合者；
- (d) 不時協助董事會監察及經常檢討本公司資產的表現和狀況；及
- (e) 按照董事會不時給予的合理指示及轉授予Fundamental Dynamics的權力行事。

無論上文所述者，董事會可不時給予Fundamental Dynamics有關其代表本公司經營業務的指示，而Fundamental Dynamics須按照該等指示及在其規限下，據此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將對本公司的投資政策保留整體控制權及對資產(包括收購及出售資產)具有酌情權。董事會對所有託管及投資以及沽出投資的決定具有十足權力，而一切據此簽立的文件須按照董事會的指示作出。

管理費、有關開支及
年度上限金額：

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的管理費為每月220,000港元。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亦須就Fundamental Dynamics履行其職責時產生的一切開支向其作出償付，最高金額為每年200,000港元。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期間)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各年的管理費及有關開支的總金額預期分別最高為1,390,000港元、2,840,000港元及1,450,000港元(「年度上限金額」)。

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及有關開支乃本公司與Fundamental Dynamics公平磋商後達致，並且乃參照市場狀況以及Fundamental Dynamics於投資管理協議中的責任和職責而釐定。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包括據此應付的管理費及有關開支以及年度上限金額)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潛在利益衝突

投資管理協議載有條文處理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包括 Fundamental Dynamics 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如下：

- (a) Fundamental Dynamics 將確保擁有充足及具備適當資格的員工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及擁有充足及具備適當資格的合規人員每日審閱指令分配，以確保所有指令均根據其內部監控措施獲公平分配；
- (b) Fundamental Dynamics 須向本公司披露任何潛在投資機會，以確保本公司有機會在代表其其他客戶(如有)或以其賬目訂立該等投資前決定是否參與該等投資；倘本公司及投資經理的其他客戶(如有)有興趣參與同一項投資，而可供參與的投資並不足以滿足該等需求，則投資經理應視乎各自的認購要求按比例分配該投資；及
- (c) 於為本公司及其其他客戶(如有)決定任何投資的認購金額時，投資經理必須考慮目前的資產比重、風險參數、市場前景、投資風險限制及可供投資及其他客戶的財務資源等因素。

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的理由

董事相信，鑒於 Fundamental Dynamics 的專業知識，Fundamental Dynamics 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投資服務，更重要的是，其將對本公司的發展和資產增長作出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管理協議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於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後，本公司無意變更其現有投資目標及政策。

FUNDAMENTAL DYNAMICS 的資料

Fundamental Dynamics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除本公司外，Fundamental Dynamics 或其董事目前並無代表其他客戶管理投資。Fundamental Dynamics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undamental Dynamics 共有兩名董事，其詳情如下：

Alan Kenneth Mercer (「Mercer 先生」)

Mercer 先生為 Fundamental Dynamics 的董事。彼為 Fundamental Dynamics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與 Felix Otto D'Souza 先生共同創立 Fundamental Dynamics 前，Mercer 先生於多間金融機構包括百富勤集團及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Mercer 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成立及經營 Harmony Capital 的香港辦事處。

Mercer 先生於代表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及／或向專業／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起，Mercer 先生一直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一九七九年，Mercer 先生在列斯大學取得法律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四年分別在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

Felix Otto D'souza (「D'souza 先生」)

D'Souza 先生為 Fundamental Dynamics 的董事。彼為 Fundamental Dynamics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D'Souza 先生亦負責監督 Fundamental Dynamics 的合規職能。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與 Mercer 先生共同創立 Fundamental Dynamics 前，D'Souza 先生於多間金融機構包括百富勤證券的南韓辦事處、法國興業(香港)及麥格理銀行的紐約、倫敦及香港辦事處擔任高級職位。

D'Souza先生於代表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及／或向專業／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當中四年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一九八七年，D'Souza先生在蘭開夏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及化學學位。

上市規則涵義

於投資管理協議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Fundamental Dynamics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的管理費及有關開支的總金額預期為每年2,840,000港元，低於3,000,000港元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規定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5%，故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並獲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Fundamental Dynamics」	指	Fundamental Dynamics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投資管理協議」	指	Fundamental Dynamics與本公司就委任Fundamental Dynamics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的投資管理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梁家輝先生、王夢濤先生及馬小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

* 僅供識別